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2006年2月27日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在充分尊重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方案的调整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体现了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加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史忠良、张培良、陈贤德、王全金

二 六年三月四日